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68號

原告 童敬純

被告 蔡建訓

陳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2、1028、105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蔡建訓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被告2人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52、1028、105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2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以有期徒刑1年2月之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資佐憑。被告蔡建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而到庭被告陳俊豪對

01 此亦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至被告陳俊豪雖抗辯：本件被抓到的人共有5 個，伊只有領
03 其中2%，故僅願意返還伊犯罪的部分。然查，本件詐騙組
04 織龐大，人員眾多，被害人遭詐騙金額並非微小。被告陳俊
05 豪明知上情仍參與其中，即係分擔犯罪之分工，難謂無共同
06 侵權行為，故而被告陳俊豪上開抗辯，乏其所據，為不可
07 採。

08 三、至本件原告雖主張其遭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7,982
09 元，然本院刑事前開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952、1028、10
10 50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遭被告等2人所組詐欺集團詐欺匯
11 款金額分別為42,985元、42,985元、35,000元、49,989元、
12 49,990元、49,989元及29,999元共6筆，計307,937元（見本
13 院卷第21頁），是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金額自應以30
14 7,397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限，原告逾此範
15 圍請求之金額，於上開刑事案件並未認定係被告2人所組詐
16 欺集團所為，是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不應准
17 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7,
19 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
22 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
23 明。

24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2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
26 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劉彥婷